建國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勞僱生申請表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編號：　　計畫執行期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

計畫主持人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職稱	姓 名 （學號）	身分證字號	約用期間	約 用 資 格 （最高學經歷）	月支獎助金/ 工作酬金	備 註
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元	□獎助生 □研究獎助生 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□勞僱生 □勞僱生 **□教學助理** □短期性勞僱生□臨時工
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元	□獎助生 □研究獎助生 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□勞僱生 □勞僱生 **□教學助理** □短期性勞僱生□臨時工
檢附 資料	□獎助生、勞僱生：學生證、身分證影本 □臨時工：身分證影本		獎助生（請任用單位或主持人勾選學習活動屬性）	□具危險之學習活動，請辦理額外保險。（勾選本項者，請再勾選下列細項） □參與實驗室研究 □出海 □田野調查 □參與工程施作 □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 □使用高壓氣體鋼瓶 □其他可能具備潛在危險之學習活動 □不具危險之學習活動　　簽章:_____		
聲明	1.獎助生、勞僱生及臨時工任用資格已迴避任用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其直接隸屬之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。 特此證明　　簽章:_____ 2. 同一學生擔任勞僱生職務，同一聘僱期間不得再兼任其他勞僱生職務，若重覆者不得請領該薪資。 受僱者簽章：_____					
說明	1.獎助生、勞僱生：如為學生，請填寫就讀之學校系級（例：建國科技大學四技電子系三年級生），並於備註欄勾選類型。 2.完成申請程序經核准後，才可開始聘僱。 3.短期性、臨時性「勞僱生」之聘期以一個月內(不含一個月)為準，雙方同意採用口頭約定方式辦理，不需簽訂勞僱生勞動契約書。					

計畫主持人：　單位主管：　研發處：　人事室主任：　會計主任：　校長：

承辦人：　推廣中心：

教資中心：

課指組：

（擇一單位）

（本表核准後由計畫主持人留存，及影本送彙整單位及加保單位課指組留存）

建國科技大學
獎助生及勞僱生學歷證件資料

計畫名稱：
合約編號：
計畫主持人：

姓名：　　職稱：□研究獎助生 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
□勞僱生 □**教學助理** □短期性勞僱生 □臨時工

學生證(正面)	身分證件(正面)
學生證(反面)	身分證件(反面)

姓名：　　職稱：□研究獎助生 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
□勞僱生 □**教學助理** □短期性勞僱生 □臨時工

學生證(正面)	身分證件(正面)
學生證(反面)	身分證件(反面)